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科发〔2020〕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校科研成果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

经研究，现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全校科研成果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果范围

《关于印发〈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计算与奖励办法〉的通知》（徐生院发〔2019〕128 号）中所规定的科研成果。

二、时间范围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含 2019 年前立项并于 2020 年验收的各级科研项目）。

三、认定程序

成果申报人按照统计要求如实、准确填报《2020 年科研成果统计表》及《2019 年前立项并于 2020 年验收科研项目统计表》（见科研处网站“下载中心”），并提交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经二级学院、

教学部审核公示 5 日后，将积分统计表和复印件按序分类提交科研处，复核后报学校审批。

四、具体要求

1. 所有统计数据的真实性由成果申报人负责。如发现统计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相应成果积分统计并进行通报。

2. 被 SCI、EI、SSCI、A&HCI 等收录的论文，成果申报人要主动提交检索报告。我校为非第一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以到账经费核算。

五、报送时间

二级学院、教学部统一报送科研处曹丹（电话：62633）。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逾期不候。

2020 年 12 月 12 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dat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Jiangsu Engineering Vocational College) at the top and '科研处' (Research Office)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